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洪泽区大比例尺全覆盖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0813-ZTZY-G2025-0009

采购单位：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中标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洪泽区大比例尺全覆盖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洪泽区大比例尺全覆盖工作

1.2 服务要求：1、编制项目设计书及项目技术总结；2、完成约 550 平方千米 1：2000 地形图测绘、数据入库工作；3、完成第三方质检。

1.3 服务标准：成果须经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合格并经甲方验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20 日前。

1.5 履行地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小写）：（¥179880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合同  
日期  
2025.7.15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人民币 1798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测  
★  
同专  
源

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量并经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验收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验收人员：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验收内容及标准：结合已有地形图数据，实现我区地形图全覆盖（扣除洪泽湖、白马湖），约 550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全要素地形图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经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8日